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帳目內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下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帳目內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下跌，該跌幅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一）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一項應佔一間主要聯營公司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主要聯營公司錄得的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下跌，又或就該主要聯營公司錄得應佔虧損；及

(二)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出售其若干物業，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度大幅下跌。

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各核心業務發展有平穩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表現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改善。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其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下旬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